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40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0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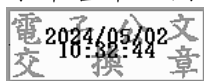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28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府113年4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0109315號函(諒達)，有關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公務人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惟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處理程序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教育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，教育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考量前開因素，得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由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